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655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木白有品

申请 人 淘沙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楼7层808、809

代理机构 北京君诺正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填缝材料；胶套；塑料板；焊接用塑料线；石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绝缘油；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